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7月14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案件數 A=(B+C+D)				訴訟案件數 E=(F+G+H+I+J+K)						
	計 A	有理由 B	無理由 C	其他 D	計 E	勝訴 F	敗訴 G	一 部 敗 訴 H	駁 回 I	訴 訟 進 行 中 J	其 他 K
								件			
東成技能訓練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訴案件數(A)：指收容人提出申訴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(B)、無理由(C)及其他(D)之案件數)。
- 二、訴訟案件數(E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F)、敗訴(G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H)、駁回(I)、訴訟進行中(J)及其他(K))。
 - 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